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47號

原告 李慧曦

莊榮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高等法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以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訴狀對被告臺灣高等法院等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18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25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2年7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（卷第33-35頁）為憑。原告雖就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26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255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可參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吳華瑋